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

84 年 10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 8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 年 4 月 25 日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 年 1 月 9 日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26 日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19 日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之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以 87 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減獎懲分數核算實得總分。

※基本分數 + 獎懲分數 = 實得分數。

第三條 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之計算：

1. 學生之獎勵加操行總分，計大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，記功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，計嘉獎乙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一分。
2. 學生之懲罰扣操行總分，計大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，記過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，計申誡乙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1 分。

第四條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以等第成績登錄，分為：

1. 1.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 A+。
2. 2.85 分以上至 89 分者為 A。
3. 3.80 分以上至 84 分者為 A-。
4. 4.77 分以上至 79 分者為 B+。
5. 5.73 分以上至 76 分者為 B。
6. 6.70 分以上至 72 分者為 B-。
7. 7.67 分以上至 69 分者為 C+。
8. 8.63 分以上至 66 分者為 C。
9. 9.60 分以上至 62 分者為 C-。
10. 10.59 分以下者為 D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